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雷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等。

2、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到5人，实际出席5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展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生产经营、未来战略布局规划等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充分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促进募投项目高效开展和顺利实施，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期未改变本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

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28 日